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鄒佩玲  
聯絡電話：02-23431700#276  
傳真：02-23431786  
電子郵件：pl.tsou@bsmi.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720050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20050462-9.pdf、10720050462-10.pdf、10720050462-1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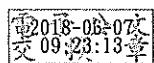
主旨：「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  
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以經授標字第10720050460號公告  
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



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明道大學防火檢測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高雄市國際鋼鐵經營協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規範商品檢驗標識（以下簡稱標識）之圖式、識別號碼、標示方式、印製、預購、核銷、查核、註銷、使用及其他管理措施等事項，自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布以來，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又為應行政院法規鬆綁政策目標兼以考量簡政便民並符合實際需要，針對標識之預購資格、註銷及繳還等規定予以鬆綁或釐定，另配合建築用防火門專用標識之規劃作業，爰檢討並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早期建築用鋼筋檢驗方式為逐批檢驗，標識係商品檢驗局所印製，以繫掛方式並加以鉛封，然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其檢驗方式已改採驗證登錄方式執行，標識由業者自行印製，毋須加以鉛封，爰刪除關於鉛封之規定；另明定標準檢驗局規劃印製之「R」字軌標識申請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 明定預購標識申請方式及鬆綁預購標識之申請資格限制，並完備預購標識核銷機制；修正逾期未核銷預購標識之處分規定及增訂檢驗機關後續監管責任。（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 合併簡化「遺失」標識應申報及逐次加重處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 明定標識於核銷期間將屆、仍留存未使用標識情形之後續處理方式；另依業者所持標識數量、保存完整、識別號碼有無連續等情況，分別准其辦理註銷或繳還；業者如發生繳還標識情形時，修正繳還憑單可退還證照費之期限規定，並配合實務酌修文字用語。（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 修正商品經檢驗不合格應派員註銷標識之期限，以符合實務。（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標準檢驗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申請核發，在取樣前由報驗義務人自行黏貼、放置或繫掛完整。但先行放行案件，得於取樣後標示。</p> <p>前項商品檢驗標識之黏貼、放置或繫掛，曾有未依規定附加完整者，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得派員監督商品檢驗標識之黏貼、放置或繫掛。</p> <p>標準檢驗局印製之「R」字軌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運出廠場前，<u>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使用。</u></p>	<p>第六條 標準檢驗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申請核發，在取樣前由報驗義務人自行黏貼、放置或繫掛完整。但先行放行案件，得於取樣後標示。</p> <p>前項商品檢驗標識之黏貼、放置或繫掛，曾有未依規定附加完整者，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得派員監督商品檢驗標識之黏貼、放置或繫掛。</p> <p><u>檢驗機關得視商品性質、種類，指定商品，由取樣人員將繫掛之商品檢驗標識加以鉛封。</u></p> <p>標準檢驗局印製之「R」字軌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運出廠前，<u>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核發使用。</u></p>	<p>一、早期建築用鋼筋檢驗方式為逐批檢驗，標識係商品檢驗局所印製，以繫掛方式並加以鉛封，然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其檢驗方式已改採驗證登錄方式執行，標識由業者自行印製，毋須加以鉛封，爰刪除第三項關於鉛封之規定。</p> <p>二、明定標準檢驗局印製之「R」字軌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方式，以配合實務需要。又報驗義務人購買商品檢驗標識單位涵蓋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爰配合修正「標準檢驗局」為「檢驗機關」，以符現況；另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報驗義務人連續報驗商品三次以上合格者，得<u>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准預購適當數量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預購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六個月內核銷、註銷或繳還完畢；未於期間內核銷完畢者，得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六個月為限。</u></p> <p><u>未依前項規定核銷、註銷或繳還完畢者，檢驗機關應查核其保存情況，並俟核銷、註銷或繳還完畢，始准預購。</u></p> <p>檢驗機關應備置分戶帳冊，記載預購之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經報驗使用及繳費後沖轉帳。</p>	<p>第十條 報驗義務人一年內連續報驗商品三次以上合格者，得申請核准預購適當數量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預購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六個月內核銷完畢；未於期間內核銷完畢者，得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六個月為限。</p> <p><u>未依前項規定核銷者，停止預購商品檢驗標識一年。</u></p> <p>檢驗機關應備置分戶帳冊，記載預購之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經報驗使用及繳費後沖轉帳。</p> <p>報驗義務人應對預購之商品檢驗標識負保管責</p>	<p>一、明定標準檢驗局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預購申請方式及條件，另考量業者如有年度大量採購需求，其報驗批數仍可能因低於三次而無法達到原訂之預購條件，爰鬆綁該等申請資格，刪除第一項「一年內」之限制。另為應實務需要，明定預購商品檢驗標識之後續處理有核銷、註銷及繳還等方式，除「核銷」因考量業者需求得予延展時限外，「註銷」及「繳還」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畢。</p> <p>二、鑑於業者因非惡意逾期未核銷檢驗標識仍有善盡保</p>

	<p>標識。</p> <p>報驗義務人應對預購之商品檢驗標識負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或毀損，應立即將識別號碼向原預購檢驗機關申報。</p>	<p>任；如有遺失或毀損，應立即將識別號碼向原預購檢驗機關申報；未依規定申報者，檢驗機關得停止其預購商品檢驗標識。</p> <p><u>預購之商品檢驗標識</u></p> <p><u>遺失者，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停止預購商品檢驗標識一個月；第三次停止預購商品檢驗標識六個月；第四次以上停止預購商品檢驗標識一年。</u></p>
<p>第十一條 報驗義務人預購商品檢驗標識，未依<u>前條第四項規定申報、遺失二次以上</u>或其報驗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應立即停止其預購商品檢驗標識。</p> <p>前項停止預購商品檢驗標識之情形，於其報驗商品經連續三批五倍量檢驗合格後，得預購商品檢驗標識。</p> <p>報驗義務人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三目取得標準檢驗局核准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資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標準檢驗局得廢止其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核准：</p> <p>一、停業、行蹤不明或逾二年未申請報驗。</p> <p>二、將核准自印之商品檢驗標識標示於非核准之商品上。</p>	<p>第十一條 報驗義務人預購商品檢驗標識，未依本辦法使用或其報驗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應立即停止其預購商品檢驗標識。</p> <p>前項停止預購商品檢驗標識之情形，於其報驗商品經連續三批五倍量檢驗合格後，得預購商品檢驗標識。</p> <p>報驗義務人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三目取得標準檢驗局核准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資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標準檢驗局得廢止其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核准：</p> <p>一、停業、行蹤不明或逾二年未申請報驗。</p> <p>二、將核准自印之商品檢驗標識標示於非核准之商品上。</p> <p>三、未貼商品檢驗標識二次</p>	<p>管責任，其處分不宜過重，爰於第二項酌予調整後續管制方式。另就上述業者逾一年仍未辦理核銷之情況，增訂檢驗機關之後續監管責任。</p> <p>三、第三項後段關於沖轉帳之規定內容，因屬內部會計作業且無涉業者權益，爰予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刪除後段「未依規定申報者，檢驗機關得停止其預購商品檢驗標識」文字，並將該等規定納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內。</p> <p>五、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針對「遺失」預購標識逐次加重處分之規定，合併簡化為「遺失二次以上者」，並納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p> <p>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四項後段及第五項針對「遺失」應申報及逐次加重處分之規定，移列第一項規定，並將「遺失」預購標識逐次加重處分之規定之情形，合併簡化為「遺失二次以上」。</p>

<p>三、未貼商品檢驗標識二次以上。</p> <p>前項經廢止自印商品檢驗標識核准之報驗義務人，自廢止核准屆滿三個月且經連續報驗商品三批檢驗合格者，始得重新申請使用自印商品檢驗標識。</p>	<p>以上。</p> <p>前項經廢止自印商品檢驗標識核准之報驗義務人，自廢止核准屆滿三個月且經連續報驗商品三批檢驗合格者，始得重新申請使用自印商品檢驗標識。</p>	
<p>第十二條 報驗義務人購買<u>檢驗機關</u>核發之商品檢驗標識未曾使用者，依下列規定註銷或繳還：</p> <p>一、報驗義務人因商品數量或包裝未全，申請撤回報驗者，應繳還其所持有未曾使用之商品檢驗標識。</p> <p>二、臨場取樣或檢驗時，有商品數量未達報驗數量，經更正其報驗數量者，其所持有剩餘未曾使用之商品檢驗標識達一百枚以上，其保存完整且其識別號碼連續者，得准予繳還；剩餘商品檢驗標識未滿一百枚，或雖滿一百枚但保存未完整或識別號碼未連續者，逕予註銷。</p> <p><u>報驗義務人預購檢驗機關核發之商品檢驗標識，因故無法於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屆至前核銷，其所持有未曾使用之商品檢驗標識數量達一百枚以上，其保存完整且識別號碼連續者，得准予繳還；剩餘商品檢驗標識未滿一百枚，或雖滿一百枚但保存未完整或識別號碼未連續者，逕予註銷。</u></p>	<p>第十二條 報驗義務人<u>預購標準檢驗局</u>核發之商品檢驗標識未曾使用者，依下列規定註銷、抵用或繳還：</p> <p>一、報驗義務人因商品數量或包裝未全，申請撤回報驗者，其所持有未曾使用之商品檢驗標識，得准在次批商品報驗時抵用或繳還。</p> <p>二、臨場取樣或檢驗時，有商品數量未達報驗數量者，其所持有剩餘未曾使用之商品檢驗標識達一百枚以上，且其識別號碼連續者，得准在次批商品報驗時抵用；剩餘商品檢驗標識未滿一百枚，或雖滿一百枚但識別號碼未連續者，逕予註銷。</p> <p><u>報驗義務人依前項申請抵用商品檢驗標識者，應於原報驗申請書註明剩餘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及枚數，並於次批報驗申請書註明抵用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及枚數。</u></p> <p><u>報驗義務人依第一項繳還商品檢驗標識，經原報驗檢驗機關審核符合者，發給商品檢驗標識繳還憑單；於當年會計年度結束前，得申請抵用或退還商品檢驗標識之證照費。</u></p>	<p>一、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應僅指「現購」（而非預購）情形，爰將原「預購」用語修正為「購買」；另因報驗義務人購買商品檢驗標識單位涵蓋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爰修正「標準檢驗局」為「檢驗機關」；又因剩餘之商品檢驗標識若未完整，即無法使用，爰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鑑於未曾使用之商品檢驗標識之後續處理，現行實務操作多以「註銷」或「繳還」方式，取代「抵用」；為配合實務並有效管理商品檢驗標識，爰刪除「抵用」之規定，第一項及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p>三、第二項增訂有關預購商品檢驗標識核銷期間屆，剩餘商品檢驗標識之後續處理方式。</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會計年度」之期限，因不利於年底始發生抵用或繳還情形之業者，爰將「於當年會計年度結束前」規定修正為「一年內」；又因繳還情形於修正條文第二項亦有相關規定，爰於修正條文第三項配合增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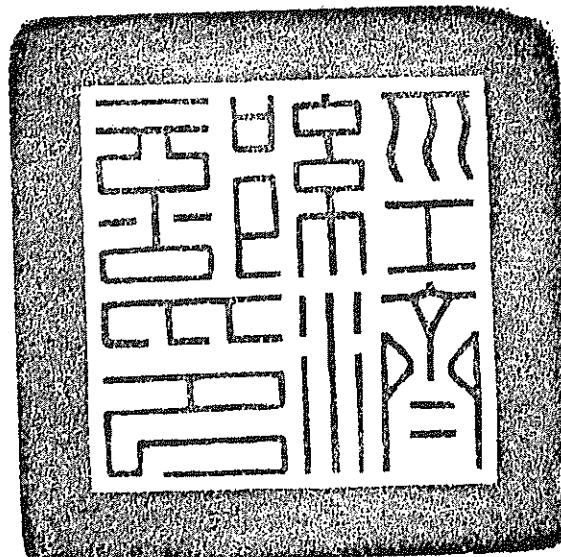
<p>符合者，發給商品檢驗標識繳還憑單；於<u>一年內</u>得申請退還商品檢驗標識之證照費。</p>		
<p><b>第十四條 逐批檢驗或監視查驗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檢驗機關應於不合格通知書核發之次日起<u>十五日</u>內，派員至商品存置場所註銷檢驗機關核發之商品檢驗標識。但經申請複驗或重新報驗，不致毀損商品檢驗標識者，報驗義務人切結並經檢驗機關核准後，得暫免註銷商品檢驗標識。</b></p> <p>前項暫免註銷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應於六個月內完成重新報驗；未於期間內完成重新報驗者，檢驗機關應立即派員註銷商品檢驗標識。</p>	<p><b>第十四條 逐批檢驗或監視查驗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檢驗機關應於不合格通知書核發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派員至商品存置場所註銷標準檢驗局核發之商品檢驗標識，並發給商品檢驗標識繳還憑單。但經申請複驗或重新報驗，不致毀損商品檢驗標識者，報驗義務人切結並經檢驗機關核准後，得暫免註銷商品檢驗標識。</b></p> <p>前項暫免註銷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應於六個月內完成重新報驗；未於期間內完成重新報驗者，檢驗機關應立即派員註銷商品檢驗標識。</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派員於「三個工作日內」註銷商品檢驗標識之規定，因於實務上有窒礙難行處，業者申請複驗、重新報驗或銷毀亦需時日，爰將上述時限修正為「十五日內」，以符合實際需要。又報驗義務人購買商品檢驗標識單位涵蓋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爰修正「標準檢驗局」為「檢驗機關」，以符現況。</p> <p>二、鑑於對已註銷之商品檢驗標識，如核發「繳還憑單」予業者，並無實益，且現行實務作法，檢驗人員係將註銷之標識號碼註記於報驗申請書，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並發給商品檢驗標識繳還憑單」規定。</p>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720050460號  
附件：「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修正  
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 三、「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項下「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33432276，聯絡人：鄒佩玲。
  - (四)傳真：02-23431786。
  - (五)電子郵件：[pl.tsou@bsmi.gov.tw](mailto:pl.tsou@bsmi.gov.tw)。

部長 沈榮津

